

泾河·荟智广场项目 LOFT 楼定制柜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ZYHSZB-2023119)

公示结束时间：2023 年 07 月 07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泾河·荟智广场项目 LOFT 楼定制柜采购及安装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陕西百利文仪家具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40.304000 万元，质量：满足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人需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40日历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陕西大雄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48.576896 万元，质量：满足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人需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40日历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西安市新飞档案设备厂，投标报价：232.2624 万元，质量：满足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人需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40日历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陕西百利文仪家具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陕西大雄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西安市新飞档案设备厂)的项目负责人：//；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陕西百利文仪家具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

中标候选人(陕西大雄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

中标候选人(西安市新飞档案设备厂)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陕西百利文仪家具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正常；

中标候选人(陕西大雄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正常；

中标候选人(西安市新飞档案设备厂)的评标情况：正常；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公示期：3 日，若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

2、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3、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4、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4.1 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等；4.2 具体的事项及事实依据；4.3 相关证明材料；4.4 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4.5 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9-68910465。

三、其他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尚城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孵化中心

联 系 人：赵工

电 话：029-3638541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180 号财富中心二期 D 座 2203 室

联 系 人：汪涛

电 话：029-68910465

电子邮件：zthsjs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汪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